## 復審人 劉智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73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 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至 105 年間犯槍砲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,現於本署臺北監獄(以下簡稱臺北監獄)執行。臺北監獄 109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(以下簡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曾犯妨害自由、槍砲等前科,又於假釋期間犯妨害公務致撤銷假釋,復犯槍砲罪,嚴重危害社會治安,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,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對其成效,有再行考核之必要,爰不予許可假釋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 109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73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其妨害自由、槍砲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 錄與本案並無關聯,且距今已久;本次為自行報到服刑,在監無 違規紀錄,並領有作業獎狀1張,假釋後有工作安排;本次已執 行逾二分之一,達六成刑期;母親高齡80餘歲並有多種慢性病, 欲出監協助照看云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,由監

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 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 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 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 復審人非法持有制式衝鋒槍 1 支,制式子彈 316 顆、制式散彈 78 顆,並持上開衝鋒槍對空鳴槍擊發 15 顆子彈,持有槍彈數量甚 多,犯行致生公眾往來恐慌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全,其犯行情節非 輕;曾有妨害自由、槍砲、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, 復再犯本案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 三、 復審人訴稱其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與本案並無關聯, 且距今已久 之部分,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,假釋 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,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,以判斷受刑人悛 悔情形。又訴稱本次為自行報到服刑,在監無違規紀錄,並領有 作業獎狀,假釋後有工作安排、家母高齡且身體不佳等情,因假 釋之審核,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再犯風險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 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已執行達 六成之部分,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,並無以執行 率作為審核之規定。綜合上述,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 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,於法無違,且對於 俊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 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

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蘇 秦 蔡庭 英 奏 員 黃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勝 養 貴 婦 勝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